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

單位	輔系/雙主修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	審查方式	聯絡窗口
技擊運動學系	輔系	1	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對本系 7 項運動種類具興趣及能從事之能力	1. 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運動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	承辦人員：陳巧穎 助教 電話：04-22213108 分機 6461 信箱：wingl803@ntus.edu.tw 網頁： https://combatsport.ntus.edu.tw/index.php
	雙主修	1	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對本系 7 項運動種類具興趣及從事之能力	1. 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運動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	
休閒運動學系	輔系	2	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對休閒運動具興趣及能從事之能力	1. 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休閒運動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	承辦人員：黃心佳 助教 電話：04-22213108 分機 6212 信箱：sundy@gm.ntus.edu.tw 網頁： https://rs.ntus.edu.tw/
	雙主修	2	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對休閒運動具興趣及能從事之能力	1. 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休閒運動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輔系	10	依據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二條辦理申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級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1. 本校學生選修/放棄輔系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表單審核	承辦人員：蕭博仁 電話：04-22213108 分機 6131 信箱：brsiao@ntus.edu.tw 網頁： https://sic.ntus.edu.tw/
	雙主修	10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辦理申請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碩士、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為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1. 本校學生修讀/放棄雙主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表單審核	

教務處聯絡窗口

	註冊組
承辦人員	吳韶宜
電話	04-22213108 #2009
信箱	sywu@ntus.edu.tw
網頁連結	https://ntusaaa.ntus.edu.tw/index.php?code=list&ids=933